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鸿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支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暨资产抵押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贷款。为保证该项业务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以自有的证书编号为“豫 2018 博爱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 号”的不动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此外，公司董事薛鸿雁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约定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有关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构成关联担保》的议案（详见“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构成关联担保的公告”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；“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”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